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鄭國賢

相 對 人 金品虹橋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名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09年1月2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1H0023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0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於109年1月22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9年1月2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09年1月22日以前給付聲請人50,000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1H0023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2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陳弘祥